

附件 16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果洛藏族自治州玛多县农牧和科技局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果洛藏族自治州玛多县农牧和科技局(单位名称)的玛多县 2026 年扎陵湖乡阿涌村村集体经济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装配式畜棚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海方和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76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72.2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装配式储草棚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海方和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76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72.2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装配式运动场（带注射栏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海方和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76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72.2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方和建设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04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